



# 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 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 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洪阳镇商贸城 联系电话：张先生 联系人：0663-2842222
3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二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情况：项目扩建工程土建规模为 2 万 m <sup>3</sup> /d，设备按照 1 万 m <sup>3</sup> /d 规模配置，提标改造规模为 1 万 m <sup>3</sup> /d；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淀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在一期提升泵房内安装替换设备；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淀池、AAO 生化池与二沉池；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扩建鼓风机房、变电所、脱水机房、加药间及综合楼等；配套新建 DN200-DN500 污水管道约 32.6km。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中心镇区及镇区外三个农村(洪阳镇镇区城内居委会、城外居委会、东村、



		<p>西村、南村、北村、昆安村、和安村、新安村、水龙寨村、鸣岗村、后山村、前山村、厚田村、岐岗村，镇区外宝镜院村、丘塘村、龟背村)。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17321.8 万元。</p> <p>2.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审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对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审查合格之后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系统”签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率范围 0%-5%。</p> <p>3. 计价标准: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 最终费用=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格*(1-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依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中介任务完成后。</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